

# 第一章 银 行 业

## 第一节 我国现行银行体系简介

金融机构通常分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两类。目前我国银行类金融机构分为三大类：一是作为中央银行的中国人民银行；二是从事政策性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三是经营存、贷、汇等盈利性业务的商业银行。

### 一、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享有货币发行的垄断权，是货币发行的银行，代表政府管理全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活动，经理国库。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最后贷款人，在商业银行资金不足时，可向其发放贷款，因此又被称为银行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决定了它的特殊地位：1. 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地方政府和各级政府部门干预。2. 相对于国务院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有明显的独立性。财政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政府债券，不得向各级政府贷款，不得包销政府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有：1. 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保证货币币值稳定；2. 依法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3. 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4. 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5. 代理国库和其他金融业务；6. 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二、政策性银行

政策性银行，一般是指由政府设立，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

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的设立，主要是为了满足那些政府扶持的对国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投资规模大、周期长、经济效益低、资金回收慢的项目，如农业开发项目、重要基础建设项目等的融资需求。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相比，政策性银行有其独特的特征：1. 有自己特定的融资途径，财政拨款、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是其主要的资金来源，不面向公众吸收存款。2. 资本金多由政府财政拨付。3. 经营时主要考虑国家的整体利益、社会效益，不以盈利为目标，一旦出现亏损，一般由财政弥补。但不能把政策性银行的资金当作财政资金使用，政策性银行也必须考虑盈亏，坚持银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力争保本微利。4. 有自己特定的服务领域，不与商业银行竞争。其名称往往与其特定的服务领域相适应，如进出口银行，一般是服务于进出口领域的。5. 一般不普遍设立分支机构，其业务一般由商业银行代理。

我国政策性银行始建于 1994 年，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

1.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主要承担确保重点建设资金需要，办理政策性重点建设贷款和贴息贷款业务，从资金来源上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和结构进行调节。其重点贷款支持的领域主要包括：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项目；直接增强综合国力的支柱产业重大项目；高新技术在经济领域应用的重大项目；跨地区的重大政策性项目等。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主要承担国家收购粮、棉、油以及扶贫等政策性金融业务，其具体业务主要有：提供优惠利率的农业贷款；提供国家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国家扶持的农业生产性投资贷款；因特定环境和特殊因素而发放的贷款。

3. 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的主要目的在于促进

我国对外贸易，通过提供优惠出口信贷增强我国商品的出口竞争能力。其业务范围主要是为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出口信贷（包括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办理与机电产品等出口有关的各种贷款、混合贷款和转贷款；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和担保业务。

### 三、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放款，办理转账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

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能够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明显的特征。正是这一点，使商业银行具有特殊的职能，它们的活期存款构成货币供给或交换媒介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用扩张的重要源泉。所以，通常人们又称商业银行为存款货币银行。

现阶段我国商业银行发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和要求：1. 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国有独资或控股的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同时发展一定数量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 依照现阶段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在境内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3. 实行稳健经营方针，争取最好盈利水平；4. 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5. 实行风险管理，包括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我国的商业银行现阶段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设立和开展业务。根据所有制结构和历史发展过程，我国的商业银行一般被分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三大类。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上）

### 一、存款业务

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开展的存款业务根据客户的性质不同而分

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两大类。

### （一）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或者外币存入储蓄机构，储蓄机构开具存折或者存单作为凭证，个人凭存折或者存单可以支取存款本金和利息，储蓄机构依照规定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的行为。国家保护个人合法储蓄存款的所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鼓励个人参加储蓄。储蓄机构办理储蓄业务，必须遵循“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 1. 种类

储蓄按币种可分为人民币储蓄和外币储蓄。

#### （1）人民币储蓄

人民币储蓄业务按存款期限不同通常分为活期储蓄和定期储蓄两大类：

活期储蓄是指不确定存期，储户随时可以存取款、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储蓄方式。活期储蓄 1 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发给储户存折，作为存款凭证。开户后凭存折随时存取，可预留印鉴或密码。

②定期储蓄是储户在存款时约定存期，一次或按期分次存入本金，整笔或分期、分次支取本金或利息的一种储蓄方式。定期储蓄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整存整取、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和通知存款。其存取方式因类型不同而有区别。

A. 整存整取，指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开户起存金额为 50 元，存期分别为三个月、半年、一年、二年、三年、五年六个档次。存款开户的手续与活期相同，只是银行给储户的取款凭证一般是存单。另外，储户提前支取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代他人支取的不仅要提供存款人的身份证件，还要提供代取人的身份证件。该储种只能进行一次部分提

前支取。计息按存入时的约定利率计算，利随本清。

B. 零存整取，指约定存期、每月固定存款、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开户手续与活期储蓄相同，只是每月要按开户时的金额进行续存。储户提前支取时的手续比照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有关手续办理。一般五元起存，每月存入一次，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存期分为一年、三年、五年三个档次，计息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中国工商银行 1999 年 9 月 1 日推出的教育储蓄属于零存整取定期储蓄。

#### 案例：中国工商银行教育储蓄

1999 年 9 月 1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工商银行首家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开办了教育储蓄业务。这项业务以其利率优惠和免征利息税的特点，受到了学生家长的关注和青睐，成为银行零售业务的一个新热点。截止到 2000 年 4 月底，教育储蓄开户已达 343 万户，余额达 26 亿元，其中 90% 以上是储蓄存款利息税开征以后存入的。教育储蓄的基本规定如下：

对象：教育储蓄的对象（储户）为在校小学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包括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全日制高中、大中专、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研究生。

性质：教育储蓄为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和六年。最低起存金额为 50 元，本金合计最高限额为 2 万元。开户时储户应与金融机构约定每月固定存入的金额，分月存入，中途如有漏存，应在次月补齐，未补存者按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的有关规定办理。

利率：教育储蓄实行利率优惠。一年期、三年期教育储蓄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教育储蓄在存期内遇利率调整，仍按开户日利率计息。

支取规定：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按实存金额和实际存期计算利息。教育储蓄到期支取时应遵循以下规定：（1）储户凭存折和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以下简称“证明”）一次支取本金和利息。储户凭“证明”可以享受利率优惠，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金融机构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后，应在“证明”原件上加盖“已享受教育储蓄优惠”等字样的印章，每份“证明”只享受一次优惠。（2）储户不能提供“证明”的，其教育储蓄不享受利率优惠，即一年期、三年期按开户日同期同档次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六年期按开户日五年期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同时，应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提前支取：教育储蓄提前支取时必须全额支取。提前支取时，储户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开户日同期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免征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储户未能提供“证明”的，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按有关规定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其它优惠：参加教育储蓄的储户，如申请助学贷款，在同等条件下，金融机构应优先解决。

有关规定：学校应从严管理“证明”，对开具的“证明”必须建立备案存查制度。其教育主管部门应定期检查，严禁滥开、滥用“证明”。

主要特点：教育储蓄具有储户特定、存期灵活、总额控制、利率优惠、利息免税的特点。

C. 整存零取，指本金一次存入，分次支取本金的一种储蓄。存款开户的手续与活期相同，存入时一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支取期为一个月、三个月及半年一次，在开户时由储户与银行储蓄机构商定。利息于期满结清时支付。

D. 存本取息，指约定存期、整笔存入，分次取息，到期一次支取本金的一种储蓄。一般是五千元起存，存期分一年、三年、五年，可以由储户与银行协商而定。其开户和支取手续与活期储蓄相同，提前支取时与定期整存整取的手续相同。

E. 定活两便储蓄，是以存单为取款凭证，存款时不约定存期，随时可以提取，利率随存期长短而变动的一种介于活期和定期之间的储蓄。此种储蓄有记名、不记名两种，记名式可挂失，不记名式不可挂失。

#### F. 通知储蓄存款

通知储蓄存款是一种存款人在存入款项时不约定存期，预先确定品种，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及金额的储蓄存款方式。一般 5 万元起存，最低支取金额 5 万元，一次存入，可分一次或多次支取的储蓄存款。现行通知储蓄存款无论实际存期多长，均按存款人提前通知的期限长短，分一天通知储蓄存款、七天通知储蓄存款两个品种。存款人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取存款时，银行按实际存期和支取日挂牌公告的相应档次利率计息。如存款人不按约定方式和期限支取存款，则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 (2) 外币储蓄

个人外币储蓄存款的币种限于美元、英镑、日元、欧元、港币等可自由兑换的外币，也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但目前各商业银行开办的外币定期存款只有整存整取一种形式。与人民币储蓄存款不同的是，外币储蓄存款账户分为现汇户（外汇账户）和现钞户（外钞账户）两种。

现汇账户系指从境外汇入、携人和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所存入的储蓄存款账户。此种账户的本息可以汇往境外；可经银行汇买钞卖后支取外币现钞；也可经银行按外汇买入价折算兑取人民币。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则需经银行办理

托收，收妥后方可存入现汇账户。现钞账户系指从境外携入或境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所存入的储蓄存款账户。此种账户的本息可以支取外钞；如汇往境外，则须经银行钞买汇卖，超过 2000 美元的大额款项汇出须按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也可经银行按外钞买入价折算兑取人民币。

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从上述两种存款账户支取外币现钞，可按规定凭出境证件由存款银行出具《外币携带证》携带出境。存款支取的货币种类或汇出汇款的货币种类应与原存款的货币种类相同，如支取或汇出其它种类的货币，按支取日或汇款日外汇牌价套算。

#### 小资料：我国对于提取和携带外币现钞的规定

对居民个人从银行提取大额外币现钞，世界上不少国家都有相应的管理规定。根据我国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境内居民个人从外汇账户中提取外币现钞，根据是现钞账户还是现汇账户又有所不同：从现钞账户中一次性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银行应审核其真实的身份证明，并按笔数和金额逐笔登记，定期向外汇局备案；从现汇账户中一次性提取等值 1 万美元以上、5 万美元以下的外币现钞，银行应审核有关证明材料，进行登记备案，一次性提取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要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如果从境外汇入的外汇收入不进个人账户而直接提取外币现钞，也要按照相应的外汇管理规定予以办理。银行发现居民个人提钞中的异常情况要及时向外汇局报告。

对携带外汇进出境我国也有明确的规定。以出境为例，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海关总署的有关规定，境内居民个人携带等值 2000 美元以下的外币现钞出境不需申报；

携带等值 2000 美元以上的，需要向银行申领外汇携带证，海关凭携带证查验放行；一般不得携带 10000 美元以上的外币现钞出境，如确需携带，须经外汇局审核，海关凭携带证查验放行。违规将外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逃汇行为，由海关和外汇局按相应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外币储蓄根据存款的不同还分为乙、丙两种，乙种外币存款对象为居住在中国境内外、港澳台地区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华侨、港澳台同胞；丙种外币存款对象为中国境内居民。结合现汇现钞因素，商业银行的外币储蓄账户就有“乙汇”、“乙钞”“丙汇”、“丙钞”之分。

## 2. 工具

目前商业银行推出的储蓄存款工具主要有：存折、存单和储蓄卡。

(1) 存折，是最常用、最传统的储蓄存款凭证，适用于各类存款业务，普遍带有磁条，可设密码或预留印鉴，便于银行计算机联网操作。存折必须记载实名，不得转让、质押，不能透支，遗失可挂失。

(2) 存单，一般用于定期储蓄存款，根据不同标准可分为：记名与不记名；可转让与不可转让；凭密码或凭印鉴支取。

(3) 储蓄卡，银行业与高科技结合的产物，品种和名称较多，常见的有储蓄卡、自动取款卡、自动柜员卡（ATM 卡）、借记卡、信用卡等。其中有的只能用于活期储蓄存款，如储蓄卡、自动取款卡、ATM 卡与活期储蓄存折使用同一账号；有的用途广泛，适用于定活各期以及本外币存款。

## 3. 利率

利率也称利息率，是一定时期的利息额同本金的比例。我国商业银行的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和公布，因此也称法定利率。

### (1) 利率表

我国商业银行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自 1996 年 5 月 1 日以来先后经历了七次下调，具体情况见第 12、13 页附表：1996 年 5 月 1 日以来人民币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外币储蓄存款利率则随发行国法定的利率变化以及该币种在国际金融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为推进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促进我国银行业对外开放，根据“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大额后小额”的政策思路，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 2000 年 9 月 21 日开始，改革我国外币利率管理体制，放开外币贷款利率。

此次外币利率管理体制主要涉及以下内容：（一）放开外币贷款利率。由金融机构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自行确定各种外币贷款利率及其计结息方式。（二）300 万（含 300 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的大额外币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并报当地人民银行备案。今后，大额外币存款起存金额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调整。（三）对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它外币）以下的小额存款，其利率水平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对外公布。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附表：现行外币储蓄存款利率水平一览表。

### (2) 利息的计算

计算储蓄存款利息的基本公式：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

本金、存期和利率是利息计算的三个基本要素。本金是指存款的金额。存期是指储户的存款在金融机构的存储时间。

**中国银行小额外币存款利率表**  
**2001 年 8 月 30 日      单位 年率 %**

|                                       | 美元 *   | 英镑 *   | 欧元 *   | 日元     | 港币 *   | 加拿大元 * | 瑞士法郎 * |
|---------------------------------------|--------|--------|--------|--------|--------|--------|--------|
| 活期                                    | 0.7500 | 1.0000 | 0.7500 | 0.0001 | 0.7500 | 0.7500 | 0.2500 |
| 七天通知                                  | 1.3750 | 2.0000 | 1.5000 | 0.0005 | 1.3750 | 1.6250 | 0.5625 |
| 一个月                                   | 2.0000 | 3.0000 | 2.3125 | 0.0100 | 2.0000 | 2.5625 | 1.1250 |
| 三个月                                   | 2.1250 | 3.1875 | 2.5000 | 0.0100 | 2.1875 | 2.7500 | 1.2500 |
| 六个月                                   | 2.1875 | 3.3125 | 2.7500 | 0.0100 | 2.3125 | 2.8750 | 1.3750 |
| 一年                                    | 2.3125 | 3.4375 | 2.8750 | 0.0100 | 2.4375 | 3.0000 | 1.5000 |
| 二年                                    | 2.3750 | 3.5000 | 2.9375 | 0.0100 | 2.5000 | 3.0625 | 1.5625 |
| 注：本表从 2001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带 * 为此次调整币种。 |        |        |        |        |        |        |        |

利率和存期在时间单位上必须保持一致。利率一般分为年利率、月利率和日利率三种。年利率通常以百分数表示（%）。月利率通常以千分数表示（‰）。日利率通常以万分数表示（‱）。根据计算的需要，利率可以互相换算。利率换算公式如下：

$$\text{年利率} \div 12 (\text{月}) = \text{月利率}$$

$$\text{月利率} \div 30 (\text{日}) = \text{日利率}$$

$$\text{年利率} \div 360 (\text{日}) = \text{日利率}$$

各种储蓄存款除活期储蓄年度结息和定期储蓄自动转存外，其它各储种不论存期多长，一律实行利随本清，不计复息。

各种储蓄存款的计息起点一律以本金“元”为计息起点，元以下的角、分不计息。应付利息金额算至分位。一笔业务分段计息时，各段利息均应计至厘位，几段利息相加后，再将厘位四舍五入到分位。

1996年5月1日以来人民币存款利率变动情况表

| 年份                   |          | 1996年                      |         | 1997年   | 1998年    |          |         | 1999年    |
|----------------------|----------|----------------------------|---------|---------|----------|----------|---------|----------|
| 月份                   |          | 5月1日                       | 8月23日   | 10月23日  | 3月25日    | 7月1日     | 12月7日   | 6月10日    |
| 存款利率平均降低<br>贷款利率平均降低 |          | 0.98个百分点                   | 1.5个百分点 | 1.1个百分点 | 0.16个百分点 | 0.49个百分点 | 0.5个百分点 | 1个百分点    |
|                      |          | 0.75个百分点                   | 1.2个百分点 | 1.5个百分点 | 0.6个百分点  | 1.12个百分点 | 0.5个百分点 | 0.75个百分点 |
| 调整后存款利率 %            | 活期       | 2.97                       | 1.98    | 1.71    | 1.71     | 1.44     | 1.44    | 0.99     |
|                      | 3个月      | 4.86                       | 3.33    | 2.88    | 2.88     | 2.79     | 2.79    | 1.98     |
|                      | 6个月      | 7.20                       | 5.40    | 4.14    | 4.14     | 3.96     | 3.33    | 2.16     |
|                      | 1年       | 9.18                       | 7.47    | 5.67    | 5.22     | 4.77     | 3.78    | 2.25     |
|                      | 2年       | 9.90                       | 7.92    | 5.94    | 5.58     | 4.86     | 3.96    | 2.43     |
|                      | 3年       | 10.80                      | 8.28    | 6.21    | 6.21     | 4.95     | 4.14    | 2.70     |
|                      | 5年       | 12.06                      | 9.00    | 6.66    | 6.66     | 5.22     | 4.50    | 2.88     |
|                      | 定活<br>两便 | 按一年期以内<br>整存整取同档<br>次利率打六折 |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续表

| 年份                   |         | 1996年                    |                                             | 1997年                                  | 1998年                             |                  |                    | 1999年                                |
|----------------------|---------|--------------------------|---------------------------------------------|----------------------------------------|-----------------------------------|------------------|--------------------|--------------------------------------|
| 月份                   |         | 5月1日                     | 8月23日                                       | 10月23日                                 | 3月25日                             | 7月1日             | 12月7日              | 6月10日                                |
| 调整<br>后贷<br>款利<br>率% | 短期      |                          |                                             |                                        |                                   |                  |                    |                                      |
|                      | 6月以下(含) | 9.72                     | 9.18                                        | 7.65                                   | 7.02                              | 6.57             | 6.12               | 5.58                                 |
|                      | 贷款      | 10.98                    | 10.08                                       | 8.64                                   | 7.92                              | 6.93             | 6.39               | 5.85                                 |
|                      | 中       |                          |                                             |                                        |                                   |                  |                    |                                      |
|                      | 1—3年(含) | 13.14                    | 10.98                                       | 9.36                                   | 9.00                              | 7.11             | 6.66               | 5.94                                 |
| 长期<br>贷款             | 3—5年(含) | 14.94                    | 11.7                                        | 9.90                                   | 9.72                              | 7.65             | 7.20               | 6.03                                 |
|                      | 5年以上    | 15.12                    | 12.42                                       | 10.53                                  | 10.35                             | 8.01             | 7.56               | 6.21                                 |
| 降息目的                 |         | 适当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为适应物价下降的变化,进一步减轻企业利息负担,促进企业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为适应物价变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国企改革,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再次减轻借款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利息支出,调节货币供应量,促进经济发展 | 为有效扩大内需、支持国民经济发展 | 扩大内需,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为有效扩大内需,减少企业利息支出,提高企业投资积极性,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

计算存期采用算头不算尾的计算方法，即一笔存款存入银行后，利息从存入当天起一直算到支取日的前一天为止。存款的当天有息，支取的当天无息。存期一律按对年、对月、对日计算，无论大月、小月、平月和闰月，每月均按 30 天计算，全年按 360 天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零头天数按实存天数计算。定期储蓄存款到期时，如遇节假日储蓄所不营业，造成储户不能按期取款，储户可于节假日前一天办理存款支取手续，利息视同到期日计算，但须验看储户身份证件。

#### 小资料：计算存期的小窍门

在本金、利率确定的前提下，要计算利息还需知道确切的存期。在现实生活中，储户的实际存期很多不是整年整月的，一般都带有零头天数，这里介绍一种简便易行的方法，可以迅速准确地算出存期，即采用以支取日的年、月、日分别减去存入日的年、月、日，其差数为实存天数。

例如：支取日：1998 年 6 月 20 日

存入日：1995 年 3 月 11 日

实存天数：3 年 3 月 9 日

按储蓄计息对于存期天数的规定，换算天数为：

$3 \times 360 (\text{天}) + 3 \times 30 (\text{天}) + 9 = 1179 \text{ 天}$

如果发生日不够减时，可以支取“月”减去“1”化为 30 天加在支取日上，再各自相减，其余类推。这种方法既适合用于存款时间都是当年的，也适用于存取时间跨年度的，很有实用价值。

#### A. 活期储蓄存款利息计算

活期储蓄每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为一个计息年

度，全年按 360 天计算，每年结息一次，利息并入本金起息。元以下的尾数不计算，（但利息的角、分进本金）。不论何时存入的活期储蓄存款，如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均以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未到结息日清户者，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算至清户前一天为止。

#### B.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计算

##### a. 整存整取定期储蓄计息方法：

计算公式为：利息 = 本金 × 折算为年的期限 × 存入时相应期限档次的利率。

例如：2001 年 2 月 1 日存入 10000 元，整存整取，期限为三个月，2000 年 5 月 1 日到期的税前利息为：

$$\text{利息} = 10000 \text{ 元} \times 3/12 \text{ 年} \times 1.98\% = 49.5 \text{ 元}$$

##### b.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计息方法有几种，一般常采用“月积数计息”方法。其公式是：利息 = 月存金额 × 累计月积数 × 月利率。

其中累计月积数 = (存入次数 + 1) ÷ 2 × 存入次数。据此推算一年期的累计月积数为 (12 + 1) ÷ 2 × 12 = 78，以此类推，三年期、五年期的累计月积数分别为 666 和 1830。

例：某储户 1997 年 3 月 1 日开立零存整取户，约定每月存入 100 元，定期一年，开户日该储种利率为月息 4.5‰，按月存入至期满，应获利息多少元？

$$\text{应获利息} = 100 \times 78 \times 4.5\text{‰} = 35.1 \text{ 元}$$

##### c. 存本取息定期储蓄利息的计算方法

该储种利息计算方法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相同，在算出利息总额后，再按约定的支取利息次数平均分配。

例：某储户 1997 年 7 月 1 日存入 1 万元存本取息储蓄，定期三年，利率年息 7.47%，约定每月取息一次，计算利息总额和每次支取利息额为：

利息总额 =  $10000 \times 3(\text{年}) \times 7.47\% = 2241$  元

每次支取利息 =  $2241 \div 36(\text{月}) = 62.25$  元。

d. 定、活两便储蓄利率的计算方法

定活两便储蓄具有定期或活期储蓄的双重性质。存期三个月以内的按活期计算，三个月以上的，按同档次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的六折计算。存期在一年以上（含一年），无论存期多长，整个存期一律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存款利率打六折计息。其公式：利息 = 本金 × 存期 × 利率 × 60%。因定活两便储蓄不固定存期，支取时极有可能出现零头天数，出现这种情况，适用于日利率来计算利息。

例：某储户 1998 年 2 月 1 日存入定活两便储蓄 1000 元，1998 年 6 月 21 日支取，应获利息多少元？

先算出这笔存款的实际存期为 140 天，应按支取日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利率（年息 2.88%）打六折计算。

应获利息 =  $1000 \text{ 元} \times 140 \text{ 天} \times 0.8\% (\text{日利率}) \times 60\% = 6.72$  元

(3) 关于利率和计息的有关规定

1993 年颁布实施的《储蓄管理条例》第四章对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和计息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储蓄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拟订，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或者由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储蓄机构必须挂牌公告储蓄存款利率，不得擅自变动。

第二十四条 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存款，全部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挂牌公布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部分提前支取的，提前支取的部分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其余部分到期时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五条 逾期支取的定期储蓄存款，其超过原定存期的

部分，除约定自动转存的外，按支取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六条 定期储蓄存款的存期内遇有利率调整，按存单开户日挂牌公告的相应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七条 活期储蓄存款在存入期间遇有利率调整，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全部支取活期储蓄存款，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第二十八条 储户认为储蓄存款利息支付有错误时，有权向经办的储蓄机构申请复核；经办的储蓄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复核。

#### 4. 有关规定

##### (1) 储蓄存款利息税

根据《对储蓄存款利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从 1999 年 11 月 1 日开始，国家对本、外币储蓄存款利息征收 20% 的个人所得税，由储蓄机构在向储户支付利息或办理自动转存时，依法代扣代缴税款。但对教育储蓄、财政专项储蓄存款和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免征利息税。如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属此列。

另外，对个人股票账户利息是否征税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曾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下发《关于加强个人股东账户资金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1999] 第 697 号），该《通知》要求，“个人从证券公司股东账户取得的利息所得，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其开立股东账户的证券公司代扣代缴”。到 2000 年 10 月底，我国恢复征收利息税的 1 年时间里，利息税的总收入达到了 120.5 亿元人民币。

例如：一笔整存整取存款从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存，2000 年 5 月 1 日到期，其各项利息及其利息税计算如下：